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为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组织落实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规划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经营业主开展安全生产、文明创建及疫情防控等常态化、应急性工作；组织落实文旅事业和产业发展，实施旅游惠民工程，做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开展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的日常管理服务，做好景区评A、酒店评星、等级旅游厕所的申报等工作，实施旅游市场的质量监管和营销推广；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0个二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总编制人数1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收支
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7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5.4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3.0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1.61	本年支出合计	151.6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51.61	支 出 总 计	151.61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
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结余
	合计	151.61	151.61	15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	151.61	151.61	15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7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	151.61	151.61	15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
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1.61	139.61	1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73	96.73	1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8.73	96.73	12.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8.73	96.73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	14.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	14.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38	14.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6	15.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6	15.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9	7.1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9	7.1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	13.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	13.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	10.79	0.00			
2210202	购房补贴	2.25	2.25	0.00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1.61	一、本年支出	151.6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6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7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
		(八) 卫生健康支出	15.46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3.03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1.61	支 出 总 计	151.61

表 5-1.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61	139.61	132.77	6.84	1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73	96.73	89.89	6.84	1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8.73	96.73	89.89	6.84	12.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8.73	96.73	89.89	6.84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	14.38	14.3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	14.38	14.3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8	14.38	14.3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6	15.46	15.4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6	15.46	15.4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9	7.19	7.1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9	7.19	7.19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1.0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	13.03	13.0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	13.03	13.0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	10.79	10.7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5	2.25	2.25	0.00	0.00

表 5-2.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61	139.61	132.77	6.84	12.00
140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51.61	139.61	132.77	6.84	12.00
140007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51.61	139.61	132.77	6.84	12.00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9.61	132.77	6.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7	132.7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89	26.8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5	6.25	0.00
30103	奖金	38.52	38.5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48	20.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8	14.3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9	7.1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9	7.1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9	10.7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	0.00	6.84
30201	办公费	4.20	0.00	4.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	0.00	2.64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7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	本级支出项目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107201407000001106	差旅费管理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12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预算13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码数	资产净值数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资产大类	资产配置标准名称	财政管理数				
													单价(万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以上采用一体化系统“青山区_2026_C08 部规报表”)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填报人	朱文冰	联系电话	1366718405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51.62	100%	90.45	151.0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0.2	100%	90.45	151.0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32.78	87.57%	83.01	132.18
		运转类项目支出	6.84	4.51%	2.37	6.8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	7.92%	5.07	12	
合计		151.62	100%	90.45	151.02	
部门职能概述	1.组织落实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规划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 2.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经营业主开展安全生产、文明创建及疫情防控等常态化、应急性工作。 3.组织落实文旅事业和产业发展，实施旅游惠民工程，做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 4.协助开展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的日常管理服务，做好景区评A、酒店评星、等级旅游厕所的申报等工作，实施旅游市场的质量监管和营销推广。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持续推进行业规范管理，加强与区教育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确保符合标准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持证营业，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夯实行业安全底线红线，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扎实开展文化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全力防范化解文旅体行业重大安全风险。 3.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聘请专业消防公司提供消防救援、应急救护等专业知识培训，帮助从业人员全面掌握应急及安全救援技能，进一步加强全区文旅体行业安全生产防护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文旅服务管理经费	常年性项目	12	12	用于把控文旅主体安全底线及日常办公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行业监管工作，组织常态化安全生产、质量监管和营销推广工作。		目标1：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行业监管工作，组织常态化安全生产、质量监管和营销推广工作。			
长期目标1：	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行业监管工作，组织常态化安全生产、质量监管和营销推广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具有高危项目证的体育类市场主体进行专业安全检查的次数	1年/次	计划标准		
			对张公山寨景区内森林防火及游乐设施等进行专业安全检查的次数	≥3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培训机构进行专业安全检查的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主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次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主体对文旅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构建一个安全有序、服务优质、业态繁荣、充满活力的文旅体市场环境，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群众满意度与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具有高危项目证的体育类市场主体进行专业安全检查的次数	1年/次	1年/次	1年/次	计划标准
			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培训机构进行安全检查次数	/	/	≥3次/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	/	/	≥95%	计划标准
			各类投诉事件结案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主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次	0次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 15.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旅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1400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靛		联系电话	86843475	
单位地址	青山区临江大道868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年1月1日		终止年度	2026年12月31日	
项目申请理由	<p>1.根据《关于调整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青编[2023]5号）文件要求：“设立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为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协助开展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的日常管理服务，做好景区评A、酒店评星、等级旅游厕所的申报等工作。”</p> <p>2.根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第四章安全管理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下列旅游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p> <p>3.根据《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第五条，坚持政府投入的原则，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是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其所需要的行政成本，应由公共财政承担，政府投入，不能由被管理对象承担。要不断加大政府投入，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提供基本保障。”</p> <p>4.根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第四章安全管理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下列旅游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p> <p>5.《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第二十七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娱乐场所第一责任人和内容管理专职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培训。”</p> <p>6.《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p>				
项目主要内容	<p>①劳务费：8万元。 包括：a.为保障中心财务独立核算正常进行，及弥补中心监管力量不足，聘用两名临时人员分别负责出纳、会计及日常巡查、收集线索上报行政执法队等工作，一年费用约为7.08万元。 b.聘请专家对机构场所进行捐助0.92万元/年。 ②办公费：3.4万元。 包括：一是文明创建展板制作、海报印刷等；二是编制手册：编制《青山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手册》并印发至各经营单位；三是日常办公需要。总计费用约3万元。 ③培训费：0.5万元。 包括：对辖区内市场主体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④差旅费：0.1万。 包括：在职人员出差费用报销。</p>				
项目总预算	12		项目当年预算	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年是12万，2026年测算数12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旅服务管理经费	劳务费	30226	8	1.根据《关于调整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青编[2023]5号）文件要求：“设立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为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协助开展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的日常管理服务，做好景区评A、酒店评星、等级旅游厕所的申报等工作。” 2.根据《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第五条，坚持政府投入的原则，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是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其所需要的行政成本，应由公共财政承担，政府投入，不能由被管理对象承担。要不断加大政府投入，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文旅服务管理经费	办公费	30201	3.4	1.根据《关于调整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青编[2023]5号）文件要求：“设立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为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协助开展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的日常管理服务，做好景区评A、酒店评星、等级旅游厕所的申报等工作。”	

文旅服务管理经费	培训费	30216	0.5	1. 根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第四章安全管理第二十二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下列旅游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 2. 根据《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第五条，坚持政府投入的原则，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是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其所需要的行政成本，应由公共财政承担、政府投入，不能由被管理对象承担。要不断加大政府投入，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3.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第二十七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娱乐场所第一责任人和内容管理专职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培训。”	
文旅服务管理经费	差旅费	30211	0.1	1. 根据《关于调整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青编[2023]5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行业监管工作，组织常态化安全生产、质量监管和营销推广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构建一个安全有序、服务优质、业态繁荣、充满活力的文旅体市场环境，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群众满意度与获得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具有高危项目目的体育类市场主体进行专业安全巡查的次数	1年/次	计划标准
			对张公山景区区内森林防火及游乐设施等进行专业安全巡查的次数	≥3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培训机构进行专业安全巡查的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主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次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主体对文旅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主体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1年/次	计划标准
			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巡查次数	≥3次/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各类投诉事件结案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主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次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文化和旅游服务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51.6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增长 0.3%，主要是职工工资福利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15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1.6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15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61万元，占92.08%；项目支出12万元，占7.9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1.61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1.6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8.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0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51.6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6万元，增长(下降)0.03%，主要是职工工资福利增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139.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77万元、公用经费6.84万元。

(二)项目支出12万元。其中：

文旅服务管理经费支出 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9.6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2.7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32.7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8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2026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1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文旅服务管理经费12万元，主要用于：1.对具有高危项目证的体育类市场主体进行专业安全检查的次数1次/年。2.对张公山寨景区内森林防火及游乐设施等进行专业安全检查的次数大于等于三次。3.对文化艺术类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处理各类投诉事件件数大于等于500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比2025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0万元。包括：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6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0万元，其中：设备类资产0万元（含车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0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151.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财政拨款0万元。

2026年部门支出长期绩效目标是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行业监管工作，组织常态化安全生产、质量监管和营销推广工作。

数量指标有：1.对具有高危项目证的体育类市场主体进行专业安全检查的次数1次/年。2.对张公山寨景区内森林防火及游乐设施等进行专业安全检查的次数大于等于三次。3.对文化艺术类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处理各类投诉事件件数大于等于500件。

质量指标：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培训机构进行专业安全检查的覆盖率大于等于95%。

社会效益指标：辖区内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主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次数0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主体对文旅监管工作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述(一)至(九)项中无对应收入和支出的，请删除。

(十)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用于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 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 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